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0號

原告 吳錫達

訴訟代理人 洪嘉威律師

被告 承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秋萍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恢復僱傭關係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,827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為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提繳3,648元至原告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此二項聲明均為未確定期間之定期給付，應推定存續期間為五年，則以五年為計算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

01 價額為3,808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。惟因
02 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
03 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
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
05 2即25,813元（計算式：38,719元 $\times$ 2/3=25,813元，元以下
06 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,906元（計算
07 式：38,719元－25,813元=12,906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
08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9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13 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吳淑願